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9 年 05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30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5:00-2019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19 年 05 月 0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 1：《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 3：《关于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4：《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 5：《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 6：《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案 8：《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董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案 1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董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1），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邮编：201401

2. 登记时间：2019 年 05 月 10 日 9:00-11:30 13:00-14: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闫闫

电话：021-33587515 传真：021-33587519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4月17日

附件一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委托参会		受 托 人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董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签发日期：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08”，投票简称为“维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2019年05月1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5月0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05月1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